

东台市财政局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东财基层〔2022〕9号

关于印发东台市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农投公司，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东台市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东台市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2022年7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东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东台市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2022年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资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此次补贴范围为全市各镇区、市属农林场圃、市农投公司和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实行谁种植谁收益，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有流转协议的，根据签订的流转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流转协议应经村委会或以上的有权部门盖章见证，作为确认受益方和发放补贴对象的依据。未签订协议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林场圃的补贴资金先发至

各单位申报的农商行对公账户,再由各单位按承包协议和实际种粮情况兑付给种粮主体。

三、补贴依据

此次补贴为 2022 年夏收小麦面积和 2022 年实际种植的水稻、玉米、大豆面积,面积登记保留两位小数。

四、补贴标准

根据各镇区上报的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粮食播种面积和省下达我市的补贴资金测算,2022 年度我市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为 6 元/亩。

五、工作流程

(一) 补贴数据录入(7 月 22 日前完成)。各镇区根据目前村组已经上报的《2022 年度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同时各镇区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系统将相关数据进行数据录入。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填制《东台市 2022 年度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附表 2),由相关人员和镇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章后,于 7 月 22 日前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市属农林场圃由市国资公司或金滩涂农场有限公司参照上述流程和要求执行,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一并参照上述流程和要求执行,填制《东台市 2022 年度农林场圃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汇总表》(附表 3),由主

要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确保真实可靠，并加盖相应主管单位公章，于7月22日前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二）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7月28日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区、农林场圃和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上报的面积进行汇总，并会同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三）补贴资金打卡发放（7月30日前完成）。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申请资金拨付至各镇区，各镇区专管员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户。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补贴发放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镇区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市属农林场圃和单位对本级、本部门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镇区、农场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要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及时处理涉及补贴的信访事项。要加强通力协作，切实抓好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镇区、农场和单位要迅速通过多种渠道向广大农民宣传补贴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到户，结果公

开透明。镇村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三）规范操作程序。各镇区、农场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完善土地流转协议和审核汇总等工作，并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补贴资金，也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四）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设立补贴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5252232；市农业农村局 85391190）。各镇区都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通过政务网站及各村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要将一次性补贴资金纳入镇区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补贴档案包括市区镇补贴文件、分户登记清册、分村汇总表、公示照片、流转合同以及补贴协议等，各镇区要将相关档案装订成册，以备查询。强化补贴资料归档核对动态管理，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对涉及补贴对象变更、补贴面积变化、“一折通”信息更改等资料，应妥善保存，以备查询。特别是补贴面积变化应建立面积核查变更台账，附原始计发依据、变更原因、核

增核减变动情况、最终核定补贴面积等。

附件：

- 1、东台市 2022 年度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分户登记清册
- 2、东台市 2022 年度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 3、东台市 2022 年度年农林场圃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汇总表

2022 年度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数据采集人(签名):

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 85391190

$$\begin{array}{c} | \\ \infty \\ | \end{array}$$

附件 3

2022 年农林场圃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	2022 年夏 收小麦面 积 (亩)	2022 年水 稻面积 (亩)	2022 年玉 米面积 (亩)	2022 年大 豆面积 (亩)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号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 标准 (元/亩)	补贴 金额 (元)	备注

主管部门（盖章）

市财政局举报电话：85252232

分管领导：

单位负责人：
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

85391190

填表人：

此表由农林场圃和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填报，分别报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其中身份证号码可以是单位负责人或填报人身份证号码。